

doi:12.3969/j.issn.1672-0598.2011.06.002

# 我国灾害社会工作的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

——以“5.12”汶川地震为例\*

谭祖雪,周炎炎,邓拥军

(西南石油大学 文法学院,四川 成都 610500)

**摘要:**汶川地震后,我国灾害社会工作开始系统化发展,在短时期内取得了较大的成效,但是由于发展时间不长等原因,也存在不少问题,影响其效力的发挥。为此要着力进行制度、组织、人才队伍等方面的建设,打造灾害社会工作发展的平台,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条件。

**关键词:**灾害救援;灾后重建;灾害社会工作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11)06-0005-07

##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严重的少数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面对日益严峻的灾害风险,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确定了“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综合治理”的总方针。在十六届六中全会上提出了“全面提高国家和全社会的抗风险能力”的战略目标,形成了一大批与防灾减灾、灾害救助相关的法律和规定,在防灾减灾研究及灾害救助实践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在此背景下,灾害社会工作也随之发展起来。

国际经验和我国救灾历史表明,社会工作者在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中,可以利用专业优势,充分把握灾民需求、有效联结社会资源、合理调度志愿力量,帮助灾民解决心理情绪问题、再造社会支持网络、提升生存发展能力、重建社区生活秩序,是灾后恢复重建中不可或缺的专业力量(孙建

春,2010)。

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面对灾区群众的迫切需要,出自对职业使命的高度责任感,社会工作各方力量迅速动员、积极投入到抗震救灾中,其反应速度之快令人赞叹,持续时间之长令人敬佩,工作作风之实令人赞赏,工作成效之好令人赞誉(孙建春,2010)。如何在经验研究和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总结社会工作介入灾后重建服务的状况,为国家相关部门将社会工作纳入到灾后重建提供政策参考,对于完善我国现有的灾害救助管理体系、促进灾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和谐社会的构建,推动灾害社会工作的发展以及社会工作的职业化、本土化有着重要的意义。

本文的资料来自调查研究和相关的文献研究。其中调查资料的获得主要通过个案访谈和专家座谈,为此我们设计了合理的抽样方案,走访了都江堰、彭州、什邡、绵竹和汶川五个地区的相关

\* [收稿日期]2011-06-12

[基金项目]民政部2010年度委托课题“灾害社会工作五年发展规划研究”

[作者简介]谭祖雪(1965—),女;教授,西南石油大学文法学院副院长,主要从事灾害社会工作研究。

周炎炎,讲师,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应用社会学研究。

邓拥军,讲师,主要从事社会工作研究。

单位。访谈对象分两大部分,一是由灾区居民、灾区政府相关人员、社会工作服务组织负责人和一线社会工作者四类组成;二是对政府相关部门的决策官员、社会工作学术界的知名专家学者、介入灾害社会工作的知名 NGO 的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得了较为详实的一手资料。文献研究则主要对已有的灾害社会工作的理论和实践进行全面深入的总结和梳理,为我国灾害社会工作的发展规划探求有效的经验借鉴和坚实的理论基础。对于收集到的资料采用定性分析方式,运用系统分析和综合论证的方法得出结论。

## 二、我国灾害社会工作发展的现状及问题——以“5.12”汶川地震为例

灾害社会工作是指社会工作者以遭遇自然灾害或社会灾害、影响了正常生活的人民群众为服务对象,坚持“助人自助”的价值观,运用包括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社会行政等专业方法,提供支持和服务,帮助他们脱离危险、走出困境、恢复正常生活的服务活动。在一定意义上,我国的灾害社会工作是从汶川“5.12”地震后才开始系统化的发展。社会工作介入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这一重大灾害事件,是我国灾害社会工作形成并系统化的重要标志。

### (一) 灾害社会工作的发展现状

在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过程中,社会工作者不仅开展了广泛深入持久的专业服务,而且在此基础上开展了一系列的理论探索和研究,提升了我国灾害社会工作理论和实务水平,推动了与灾害社会工作相关的制度建设。

据不完全统计,自汶川地震发生以来,先后有300多个机构5000多名社工参与了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戴均良,2011)。调查发现,从时间维度看,社会工作服务贯穿了汶川特大地震紧急救援、临时安置和恢复重建各个阶段;从服务对象看,涵盖了灾区儿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以及普通受灾群众和基层干部等各类人群;从介入领域看,主要体现在医务社会工作、家庭社会工作、学校社会工作、社区社会工作和社会救助社会工作等领域;从服务内容看,涵盖了经济性项目、康复性项目、社会/心理性项目、社区整合项目等类

别,包括了物质资源协调、职业生计帮扶、心理情绪疏导、社会关系重建、志愿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等多个方面;从服务方法看,整合运用了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社会工作行政、社会工作研究等多种方法;从服务载体看,主要有政府主导的“对口援建”模式、社会组织合作自主介入、本地的以政府主导联合其他社会团体组织成立的社工服务站点、转化为“民办非企业组织形式”主导的社工站点、境内外资金独立运作的项目等类型;从社会功能看,发挥了政策传递者、资源协调者、服务提供者、心理抚慰者、活动引领者、骨干培育者的专业功能;从社会作用看,起到了解决社会问题、修复社会关系、提升谋生能力、增强生活信心、化解潜在冲突、增强社会融合、维护灾区稳定等作用。

灾区社会工作服务体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工作主体的多元化。灾害救助工作的繁重性不仅需要政府在灾害救助中起主导作用,同时也需要民间组织、志愿者队伍等非官方力量的参与协助以及受灾群体的积极自救等多途径配合。社会工作机构或团队在开展服务时,往往由政府牵头,协调多方资源,使服务机构能够顺利进入灾区。另外,一些社会服务机构或组织提供人力资源,通过向基金会申请资金支持作为后盾。在服务配合方面,也体现了团队合作。

第二,以特殊群体或弱势群体为主要工作对象,并辐射到其家庭和所在的社区。灾区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丧亲人员、康复人员(伤残人员)、青少年、儿童、老人、妇女等特殊群体,并以这些特殊群体为中心,辐射到其家庭,如妇女计生小组、康复人员的康复训练与互助组、老人服务等。社会工作帮助这些特殊群体的同时,实质也是在帮助其家庭,如家庭关系的重塑、缓解家庭的经济压力;同时涉及社区工作,比如社区参与、社区倡导等工作。

第三,工作地域主要集中在重灾区。目前灾区社工站主要集中在绵竹、都江堰、北川、汶川、安县、彭州等集中灾区的村镇,特别是人员伤亡严重,房屋损毁严重以及新闻媒体报道较多的地方,如目前绵竹的社工站或志愿者服务团体还有约

30家左右,最多的时候可能约有近100个,主要集中在汉旺镇、清平乡、剑南镇等。而次重灾区的社工服务组织相对较少,比如江油等地。

第四,工作理念充分体现了以“服务对象为中心”及“助人自助”。社工服务组织/机构在提供服务的时候,非常注重需求评估,通过科学评估不同类型灾民的需要,根据服务对象的需要开展服务。另外,“助人自助”的理念也充分体现在了工作之中,比如一些以机构推动的生计发展小组现已逐步发展为互助组,由组员自己协商和管理,而社工的角色也发生了转变,逐渐淡出。

第五,工作过程充分体现了“和谐”。社会工作介入个人层面注重了身心灵全人健康发展模式;在家庭层面主要是体现了家庭和睦,如加强了家庭中夫妻之间与亲子之间的沟通,善待老人等;社区层面,社会工作介入主要体现了社区参与与社区融入、邻里之间互帮互助等;从社会层面来看,社会工作介入有利于稳定社会,为构建和谐和谐社会做出了努力,体现人与自然环境的和谐。

三年来,灾害社会工作在灾后恢复重建中的成效已经显现,在帮助服务对象身心的恢复、协助社区意识的重塑、促进灾区经济的恢复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咨询等方面均发挥了自身的作用,提高了社会工作的认知度、促进了社会工作专业的发展,并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当前,随着灾区工作重心的转移,灾害社会工作也实现了重大的转变,体现出新的发展趋势,主要表现在:一是在发展路径上,由外部移植到本土化发展,基本实现了人才本土化、服务机构本土化、赈灾制度本土化;二是在推进层次上,从地方试点探索到国家整体规划,由民政部组织开展了灾害社会工作的专项规划研究、将灾害社会工作人才纳入了国家人才重点发展领域、灾害社会工作试点纳入了国家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区;三是在服务范围上,从少数地区、重点对象、局部领域到多数地区、普通人员、更多领域扩展;四是在专业建设上,从实践探索零散进行到经验推广集成创新,经验得到了进一步推广和检验、理论得到了进一步丰富和深化;五是在发展方式上,由临时性资源向制度性安排转变,表现为通

过纳入规划、制定政策等使介入空间制度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实现经费投入制度化,通过相关配套政策等实现社会参与的制度化(柳拯,2011)。

## (二) 存在的问题

虽然汶川地震后灾害社会工作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较为充分地发挥了其恢复、预防和发展的功能,但作为一项新事物,它仍处于初步发展的阶段,还存在许多不足。

### 1. 缺乏制度的支持

由于社会工作专业来自西方,在我国恢复发展才20多年,导致目前社会各界对专业社会工作了解甚少,特别是在四川这样一个经济社会欠发达的省份,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普遍对社会工作的认知度极低,致使地震发生后,社会工作者不能非常顺利地进入灾区开展工作,大都通过政府的对口援建或基金会的资助等各种方式“嵌入”。这表明,目前我国社会工作介入灾害救援在介入途径上还没有结合具体情况形成一套相对稳定和完善的模式,从而影响其应有功能的发挥和作用的充分展现,而这种情况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政府对社会工作功能与作用的认识。因此社会工作尚未被明确列入国家灾害救援体制中,导致一个恶性循环:社会工作介入途径欠缺——功能发挥不足——社会认知认可度低,政府信任度低——社会工作介入困难。

“我觉得,政府应该有这样的意识。像是很多组织进去后,政府就只会说‘我们不需要。你们走吧。’组织就进不来了,政府应该提高这方面的意识。另外,政府除了立法上的,应该给组织更多的空间,……我觉得,一开始还是要依靠政府的支持,比如说我们这20多间的板房,就是政府对我们的支持,没有这些板房我们就没有办法开展活动。另外,居委会和村委会给我们的基础数据是可用的,要是我们挨家挨户地去做调查工作量也是很大的。最重要的是了解居民的需要,如果是你有特长但是当地居民不需要,那也没用”。(家园社工)

“慈济(台湾NGO)在大陆有社工,当“5.12”地震之后,慈济的志工在5月13号已经到达这个灾

区了,台湾的5月14号就过来了,当然过来当地的政府都会知道,据我所知,当时四川宗教局很帮忙,相当帮忙”。(慈济志愿者)

## 2. 组织的无序性和服务的不均衡性

社会工作介入灾害救援的组织化问题主要表现在无组织的无序和有组织的无序问题。所谓无组织的无序反映了社会工作介入初期由于缺乏必要的组织化介入,个体因缺乏组织协调和领导而导致的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的无序配置局面;而有组织的无序问题则反映了社会工作组织化介入灾害救援过程中出现的“在受到各种有序、规则的结构因素影响的同时,还受到微观行动领域中行动者无序的、充满策略性的、交互行动结构的影响”(马伊里,2007)而产生的合作困境现象。在紧急救援阶段,主要存在无组织的无序问题。地震发生后,由于缺乏有效的组织依托,部分社会工作者以志愿者的身份单枪匹马进入灾区,导致自身反倒成了救援对象或挤占了当地有限的资源。在临时安置和灾后重建阶段,社会工作者以高校、行业协会(如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红十字会等为依托进入到灾区开展工作,但是组织之间基本上各自为政,联系较少,甚至有的地方出现重复服务、争抢服务对象的情形,从而导致资源不能协调配置的“有组织的无序”问题。

社会工作介入灾害救援中出现的服务不均衡性表现在:一是服务的地域不均衡,社会工作服务大多集中在绵竹、都江堰等极重灾区,特别是人员伤亡和房屋损毁严重的地区,而次重灾区的社工服务相对较少。二是服务对象的不均衡性,以丧亲人员、康复人员(伤残人员)、青少年、儿童、老人、妇女等特殊群体/弱势群体为主要服务对象,并辐射到其家庭和所在的社区。由于资源的有限性,其他的普通灾民却没有得到服务。例如在无国界友爱学校社工站,社工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在友爱中学的约100名康复学生,但学校其他孩子有时心理不平衡,“为什么那些糖果都是给残疾学生(康复人员)?”、“为什么你们不带我们参加你们的活动?”等是他们的主要疑问。

## 3. 专业人才的匮乏与流失

尽管社会工作服务在灾区得到了有力的发

展,但是专业社会工作人才仍旧处于缺乏的状态。调查发现,具有社工专业团队支持的较多是高校参与的项目,许多的NGO只有个别甚至根本没有社工专业的人员。由于我国社工专业教育本身存在不足,专业社工背景人员提供的服务也可能因为实务训练相对不足以及缺乏灾害社会工作经验等原因,而面临较大的挑战。另外,人员流动性大也是导致人才匮乏的原因之一。调查发现,工作的艰苦性、物质待遇的欠缺和当前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压力是灾区社会工作者流失的主要原因。对此,有的社工解释为了个人自身发展(如考研等)占据了9成,但据机构负责人的回答,“灾区生活条件艰苦、工作挑战大、薪水低、家人不同意”等都是其中的主要因素。可见,由于现实条件导致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缺乏,使得灾害社会工作发展缺乏有力的主体保障。

## 4. 工作质量参差不齐

灾区的环境复杂,受灾人数众多,个人的具体情况差异较大,这对于没有任何灾害社会工作实践经验的中国社会工作者来说,无疑是个很大的挑战。但是,当前灾区诸多社会工作组织开展的服务项目缺乏较强针对性的专业指导,尤其突出表现在缺乏专业的督导,其直接的后果就是社会工作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调查显示,是否具有专业的规范性指导对社会工作效果的影响较为显著。然而,由于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有些督导工作不能及时有效地开展,加上文化背景和价值观念的不同等因素,从而直接影响了其服务开展的质量。

## 5. 缺乏可持续开展的內推力

灾区本地的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及人才的缺乏,使灾害社会工作的持续开展缺乏有效的内部推动力,项目的可持续性不强。调查中发现,相当一部分灾区的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和社工都是来自外地,且多数社工服务以项目的方式进行,一般项目均以三年为周期,当项目期满结束后,服务对象的问题不一定能够解决,后续工作当如何有效的链接和开展,是急需面对和解决的问题。

## 三、灾害社会工作发展的对策建议

通过对汶川震后开展的灾害社会工作服务的

现状与问题的分析,借鉴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本文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一些对策建议。

### (一) 加大灾害社会工作的制度建设

#### 1. 将社会工作纳入国家灾害救援体系

从宏观层面分析,灾害社会工作应纳入国家灾害救援体系的范畴,这有利于形成以政府为主导的、广泛社会参与的格局,因而能够做到灾害救援工作的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整合资源、稳步推进。汶川地震之后,社会工作者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方法,联结社会资源,帮助灾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促进灾区恢复重建,受到了灾区群众的普遍欢迎和政府部门的肯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开展了防灾减灾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工作,鼓励和吸纳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救灾应急工作,并探索建立社会工作者引领志愿者开展减灾救灾服务的联动机制。但同时也应看到,灾害社会工作还没有作为一项制度被确定下来,这必然会影响到其整体性与长期性的发展,限制了其效力的充分发挥。各级防灾减灾部门应积极推进我国防灾减灾领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在创新工作机制、提高实务能力、培养专业人才、开展理论研究、加强宣传倡导等方面采取切实有力措施,为不断完善我国的灾害救援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做出积极贡献。同时政府将社会工作制度化,比如解决社会工作人员的编制问题,采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模式,以及加强社工服务组织的统一管理 with 协调等,保证将社会工作纳入国家灾害救援体系中。

#### 2. 建立健全灾害社会工作的发展政策

第一,为灾害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可持续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灾害社会工作要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实现可持续发展,有赖于政府相关部门对其重要性的认识,并切实加大支持力度、扶持强度、工作深度,尤其需要针对灾害社会工作的本土化与社会化,提供多种具有可行性的政策措施作为保障。为了实现这种政策保障,首先需要开展灾害社会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即将社会工作作为一项制度嵌入当地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中,需要机构、编制与投入的制度化,这是灾害社会工作长期稳定发挥作用的基础。其次,可重点

保障发展在灾区扎根的社会工作服务组织机构,通过多种政策措施予以大力支持,包括资金支持、优惠措施、宣传表彰、交流合作等,尽量将其纳入公共服务体系,使其充分发挥在灾后恢复重建中的作用。通过这些措施激励灾害社会工作服务主体,解决项目的可持续化问题,实现灾害社会工作长远性的发展。

第二,形成政府与社会工作服务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汶川灾后社会工作的经验表明,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在灾区开展的工作有效弥补了政府相关工作的不足,特别是都江堰社工协会与湘川情社工站由政府购买服务的尝试,为社会工作服务组织与政府合作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经验。因此,建立政府与社会工作服务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有利于双方各尽所能、整合资源、提供多方动力,从而推进整个灾后恢复重建的进程。为此,从政府角度出发,应积极转变观念,调整政府职能,从制度上、组织上扶植社会工作服务组织的发展,建立和健全社会组织特别是社会工作服务组织的法律体系,充分调动广大公益类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社会工作组织参与灾后恢复重建的积极性;从社会服务组织角度出发,应保持自身独立性,提高价值理念与专业化程度,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整合社会资源、运作社会项目的优势,同时也需注重社会形象与社会公信力,以有利于社会服务组织的良性运转。

### (二) 加大人才队伍建设的力度

汶川地震之后,经过三年多的实践,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及社工在个人、学校、家庭、社区等领域已获得了丰富的经验,初步形成了“本土化”的服务特色,即所谓的“川味”社工,在灾后重建方面也探索出了不同的模式,如“汉旺模式”、“都江堰模式”等。这提示我们,灾害社会工作的发展虽然可吸纳和借鉴外来经验与资源,但主要应依靠本土的力量,因此需加强本土人才队伍的建设。要建立一支层次分明、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立体式、梯队形的灾害社会工作服务队伍,这是灾害社会工作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结合汶川灾后救援及我国灾害社会工作的发展实际,目前应重点抓好“四类人才”和“一个团队”的建设。“四

类人才”指的是:第一,社会工作机构管理人才,这类人才应该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专业背景和相应的经济、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社会工作机构的管理工作;第二,灾害社会工作服务人才,主要从事灾害社会工作的实务工作,为有需要的对象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第三,社会工作督导人才,主要从专业上对从事灾害社会工作一线服务人员进行心理、情感以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第四,社会工作政策研究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从事社会工作发展及其相关配套政策研究的专门人才。“一个团队”指的是灾害社会工作的专家团队,需建立国家、省(市)两级灾害社会工作的专家团队,在重特大灾害发生时,担当灾害评估、介入方案拟订以及专业督导等任务,从技术上指导灾害社会工作者更好地介入灾害救助。各省(市)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社会工作专家,并切实组织、发挥好他们的作用。

### (三)着力打造灾害社会工作发展平台

第一,加强社会工作行业协会的建设,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良性运行提供支持。社会工作行业协会应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政府监管主要为了平衡各机构的公共利益、保障共同利益、调节利益矛盾,而行业协会主要维护行业的整体利益,两者应相互结合。在此基础上,需加强社会工作行业协会的自治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它在专业领域的自律监督、组织协调、培训维权等方面的作用,切实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组织化水平。

第二,落实与加强 NGO 注册与管理,大力发展社区互助组织。随着社工专业化、职业化的发展,民政部门和相关的 NGO 主管单位需要完备社工的管理体制,做好 NGO 的监督与管理工作,明晰管理的方式与方法、行政管理的权限、资金管理等要求。相关的管理工作一方面可以提升 NGO 的专业化服务,另一方面可以给资金来源方、资助者做清晰的说明,提升专业 NGO 的公信力。

此外,在加强外部社会工作服务组织的注册管理、规范其服务的同时,也应该秉持社会工作“助人自助”,“授之以渔”的理念,在服务“那些因

各种原因生计方面存在困难者”的时候,除了有效运用各种救助政策措施,也应重视帮助其建立自我的可持续生计;基层政府和社会工作服务组织更应该组织培育扶持这些群体,使其能够围绕生计目标进行自我组织的发展,支持这些自组织发挥出相应的功能。

### (四)加强社会参与机制的建设

第一,建立灾害社工、义工(志愿者)联动机制。推动灾害社会工作发展,不仅需要灾害社会工作者的力量,还需要社会公众的广泛参与,义工(志愿者)更是推进灾害社会工作的一支重要依靠力量。我国的志愿者队伍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但如何让志愿者能够在灾害发生时及时参加到灾害社会工作服务当中去,如何建立起灾害救助中的社工、义工(志愿者)联动模式,及时地让志愿者掌握灾害救助的技能和方法,有序地参与到救灾过程中,是将来一段时间需要认真组织实施的重要工作。要力争建立灾后志愿者紧急动员与组织机制,形成民政主管部门统筹,社会工作协会主导,相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者参与的灾害社会工作队伍体系。第二,加强大众传媒对灾害社会工作知识与理念的宣传普及力度。相关政府部门可广泛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大力宣传实施《灾害社会工作发展规划纲要》的重要意义、指导方针、目标任务、重大举措,普及灾害社会工作的基本知识和理念,宣讲灾害社会工作发展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宣传、表彰在灾害社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灾害社会工作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各社会工作服务组织要积极运用专业出版物、网络、评选先进以及其他方式,大力宣传灾害社会工作的相关知识及其成效,使灾害社会工作能为更多的人了解和接受,为灾害社会工作发展提供良好社会氛围。

### [参考文献]

- [1] 国发[2008]21号. 国务院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Z]. 国务院公报,2008(19).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主编. 灾害救援与社会工作资料汇编(二)[C]. 交流材料,2009:12.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主编. 灾

- 害救援与社会工作资料汇编(三)[C]. 交流材料, 2011:3.
- [4] 郭虹,庄明. NGO参与汶川地震过渡安置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5] 张强,余晓敏等. NGO参与汶川地震灾后重建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6] 民政部救灾救济司社工课题组. 引入社会工作:提升灾害救助水平的必然选择[N]. 中国社会报,2008-01-17.
- [7] 孙建春. 大力发展灾害社会工作,充实防灾减灾专业力量[J]. 中国减灾,2010(9).
- [8] 柳拯. 对社会工作介入灾后恢复重建的几点思考[J]. 社会福利,2009(1).
- [9] 柳拯. 社会工作介入灾后恢复重建的成效与问题——以“5·12”汶川特大地震为例[J]. 中国减灾, 2010(13).
- [10] 柳拯. 中国社会工作发展对策[J]. 社会福利,2009(2).
- [11] 王思斌. 发挥社会工作在灾后重建中的作用[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8(8).
- [12] 王思斌. 试论我国社会工作的本土化[J]. 中国社会导刊,2007(12).
- [13] 谭祖雪,周炎炎,杨世箐. 灾后重建中的社会工作:角色状况及其影响因素——以都江堰等5个极重灾区的调查为例[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3).
- [14] 谭祖雪,杨世箐,张江龙. 社会工作介入灾害救援机制研究[J]. 天府新论,2011(2).
- [15] 沈黎,刘斌志. 台湾9·21灾后重建的经验与启示[J]. 社会福利,2008(8).
- [16] 朱凤岚. 日本的地震危机管理及灾后重建[J]. 求是,2008(15).
- [17] 李明锦. 环球同此凉热——从美国飓风、南亚地震看当今国际重大突发灾害救助之新特点[J]. 城市与减灾, 2005(6).
- [18] 赵兵. 日本灾后重建的经验教训及对我国的启示[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8(9).
- [19] 郑小蓉. 灾后重建过程中的社会工作介入[J]. 本土社会工作,2008(11).
- [20] 艾萌. 日本阪神大地震灾后重建经验[J]. 中国农村科技,2008(6).
- [21] 肖元真,查建政,查路路. 美日等多震国家如何应对灾难预防和灾后重建[J]. 经济导刊,2008(7).
- [22] 范志海. 灾后重建社会工作助人关系之定位与反思[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4).
- [23] 张云英,谢倩. 重大灾害救助中社会工作者的作用[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4).
- [24] 徐淑升,吴舜泽,逯元堂,于雷. 国内外灾后重建经验与启示[J]. 环境保护, 2008(13).
- [25] 李映东,李俊. 日本与台湾震后重建的经验教训及对我国的启示[J].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09(2).
- [26] 李序科. 灾难性事件救助人员替代性创伤及其社会工作救助[J]. 中国公共安全(学术版), 2008(1).
- [27] 朱希峰. 平等合作:从灾后重建看政府与社会工作服务组织的伙伴关系[J]. 都江堰社工,2009(3).
- [28] Calvin L. Streeter, Susan A. Murty,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and Disasters[J].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1997.
- [29] Peter E. Hodgkinson, Melanie A. Shepherd, The impact of disaster support work[J].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1996.

(责任编辑:杨 睿)

## Development Status Quo,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Social Work and Disaster Alleviation in China

——Taking Wenchuan May 12<sup>th</sup> Earthquake as an Example

TAN Zu-xue, ZHOU Yan-yan, DENG Yong-jun

(School of Art and Law, Southwest Petroleum University, Sichuan Chengdu 610500, China)

**Abstract:** After Wenchuan earthquake, the social work on disaster alleviation in China began to systematically develop, made achievement in a short time but still has many problems which affect the function of its efficacy. According to this, China should try to conduct the construc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 organization and talent team and so on, create social work development platform for disasters alleviation and provide goo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for the social work on disasters alleviation.

**Key words:** disaster alleviation; reconstruction after disaster; social work on disaster alleviation